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根據於2018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12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該等網站所展示的組織章程大綱載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於2018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12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納入下文所載效力的規定。

儘管存在章程細則現行規定，但於在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正式修訂章程細則前，本公司承諾遵守(a)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三的適用細則規定，而章程細則現時並未符合該等規定；及(b)倘董事押後舉行股東大會，則須指明延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故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受該等細則規定所規限，並將全面遵守該等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行章程細則（若干特定例外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節。

2.1 普通股

本公司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權利，惟投票權及轉換權除外。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彼等的股份並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隨時按其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股東向任何非該等股東的聯屬人士的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該B類普通股應自動並即刻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2.2 股利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利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進一步規定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

在任何股利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利應當相同。

任何自股利宣派日期起六年後仍未認領的該等股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以舉手表決，每位股東可投一票，而以投票表決，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二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經《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均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的日期起三個自然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將分派有關資產，以使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虧損。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該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召開。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須至少提前10個曆日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持有於股東大會上合共佔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過半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騰訊投資者」）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91,671,323股股份（可由股份分拆、資本調整、重組、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調整），騰訊投資者應當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送聯合通知以於董事會委任一(1)名董事（「騰訊董事」）。倘下述職位空缺，騰訊董事僅可由騰訊投資者共同指示或批准罷免，且須由上述騰訊投資者委任填補任何由騰訊董事辭職、罷免或離世引致的空缺。一旦騰訊投資者共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少於91,671,323股（可由股份分拆、資本調整、重組、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調整），騰訊董事的任期應當自動終止。未經騰訊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訂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於任何大會上提出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任何大會通知須載入罷免董事意圖聲明，並且該通知須於大會前不少於十個曆日發送給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大會並就罷免其的動議發表意見。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離世或被發現屬或變得精神失常；
- (c) 通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位；或
- (e) 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罷免職位。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若未確定，則為當時過半數現有董事。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利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該等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儘管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倘其如此行事，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因本公司業務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不時就前述釐定的固定津貼，或收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者。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引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利；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利之日後，公司日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利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原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出於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上述保存之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

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相關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許可(如有)授權。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a)佔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明其觀點，即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支持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申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後但於頒令委任重組人員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除法院准許外，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採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申請。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亦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意見。

18 清盤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進行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